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神州易桥

公告编号：2017-038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青民终2号、（2017）青民终67号《民事调解书》，就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箭明胶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河南省焦作金箭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金箭实业”）投资收益纠纷诉讼作出终审调解，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金箭明胶公司未偿还到期的流动资金借款、金箭实业未支付到期的投资收益，2016年4月，公司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依法判令金箭明胶公司支付借款本金600.00万元、逾期还款利息和诉讼费用，请求依法判令金箭实业向公司支付投资收益1,122.30万元、违约金和诉讼费用。

详见公司2016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2016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2016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2016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

二、本次诉讼的调解情况

（一）金箭明胶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经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如下协议：

1、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向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600.00 万元和利息 737,413.55 元，合计 6,737,413.55 元，前述借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的利息，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予以放弃，并免除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的支付义务。

上述款项的具体支付方式为：在调解协议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向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3,987,413.55 元；剩余 2,750,000.00 元（即被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由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申请执行方式清收，执行费用由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2、本协议签定并履行完毕后，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就借款纠纷案件再无任何纠纷，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也不再以此向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3、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的 56,581.00 元和财产保全申请费用 5,000.00 元，以及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申请费已由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预交，该两项费用由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向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息时，一并支付给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金箭实业投资收益纠纷案件经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如下协议：

1、金箭实业在本协议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收益 665.00 万元；一审判决确定的投资收益中其余 399.00 万元及违约金 79.90 万元（合计 478.90 万元），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予以放弃，并免除金箭实业的支付义务。

2、本案一审诉讼费用中的 89,321.00 元和保全费用 5,000.00 元，以及二审诉讼费用由金箭实业公司承担。因一审诉讼费用和保全费已由神州易桥信息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预交，该项费用由金箭实业公司在向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收益款时，一并支付给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本协议签定并履行完毕后，金箭实业公司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就本案投资收益案件再无任何纠纷，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也不再以此向金箭实业公司主张本案中任何权利。

4、本协议签定后，金箭实业公司和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如不履行本调解协议，双方按一审判决执行。

一审案件受理费 94,127.00 元，按一审判决收取；二审案件受理费 94,127.00 元减半收取 47,063.05 元，由河南省焦作金箭实业总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鉴于公司与金箭明胶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以及公司与金箭实业投资收益纠纷诉讼，金箭实业主动提出两案合并处理解决，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公司已收到金箭实业代为金箭明胶支付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 404.90 万元、金箭实业支付的投资收益款 665 万元和其他费用共计 1,079.33 万元。金箭明胶公司剩余 2,750,000.00 元（即被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款项），公司现已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并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金箭明胶公司 51%依据评估结果以名义价格 1 元转让给金箭实业。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子公司金箭明胶公司 51%股权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

四、备查文件

1、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青民终 2 号民事调解书。

2、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青民终 67 号民事调解书。

3、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